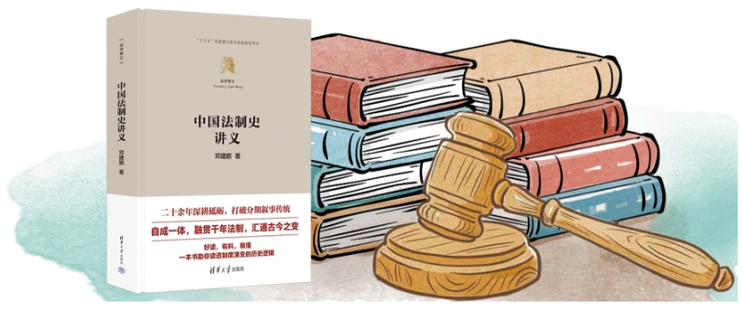
写一部有温度、有性格的《中国法制史讲义》

——对话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邓建鹏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提到中国法制史教材，许多法学学子的脑海中或许会浮现出枯燥的朝代更迭、生硬的法条罗列，以及千篇一律的“固定配方”。然而，有这样一部教材，它打破了按朝代顺序铺陈的“老八股”，试图在“法制”与“社会”之间建立深刻的对话；它秉持“读者本位”，将厚重的历史写得如同悬疑故事般引人入胜。这便是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邓建鹏倾注二十余年心血打磨的《中国法制史讲义》。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话邓建鹏教授，跟随他的讲述，探寻这部被誉为“有创见、有温度、有性格”的法制史教材背后的缘起、特色与价值，倾听一位学者“重新发现中国法制史”的初心。



打破“千人一面” 寻觅法史灵魂

记者：您拥有深厚的史学与法学双重学术背景，又有着丰富的海外交流经验。是怎样的契机促使您决定耗时二十余年，撰写这样一部与传统教材风格截然不同的《中国法制史讲义》？

邓建鹏：这是一个在长期教学与研究中逐渐萌生的念头。不妨回想一下，许多法学生读完《中国法制史》后，脑海中留下的往往是一串朝代的更迭，或是“立法+刑民事+司法”这样较为固定的体例。如果大家读完觉得像是在翻阅百科全书式的历史档案，这其实反映了以往教材编写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局限。

我数过，光是在咱们国内，叫“中国法制史”的教材和著作，至少有360种，加上“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超过440种，成果蔚为大观。但在繁荣的背后，我们偶尔也会遗憾于教材面貌的相对单一。

记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千人一面”的情况？

邓建鹏：以往的教材多为集体智慧的结晶，这种分工合作的模式虽能集思广益，但也容易导致全书难以贯穿统一的学术主线，各章节的风格与观点有时难以完美契合。这就使得知识点相对分散，初学者往往很难借此看清法制演进的清晰脉络。

教材本应是“传道授业解惑”的载体，如果不设法注入鲜活的思想，可能在无形中扼杀初学者的兴趣。正是带着填补这一遗憾的初衷，我耗时二十余年写就了这本讲义。我希望能借此向读者证明：教材也可以有创见、有温度、有性格；读法律史，本身就应当是一次充满乐趣的探索。

重塑演进脉络 透视社会深层

记者：我们注意到，《中国法制史讲义》在结构上没有采用大家最熟悉的朝代编年体。这种“骨架”上的重塑，是出于怎样的考量？

邓建鹏：传统的法制史教材，基本采用“夏商周秦汉隋唐宋元明清民国”的编年体写法，或者早年更僵化的按“从奴隶制法制到社会主义法制”的五种社会形态切割。这种写法在普及常识上卓有成效，但也容易让人产生一种错觉，仿佛历代法律都是随朝代更迭而断裂重来的。然而，法制有其自身的发展逻辑，未必与王朝的更迭完全同步。

为此，我打破了既有框架，把中国法制史重新梳理为六个阶段：初创期、公开化时期、儒家化时期、律典成熟期、反律典化时期、律典衰落期。这是想让大家看到法制自身演变的内在肌理。

比如，从春秋战国到秦，为什么法律会从秘密走向公开？从汉到魏晋南北朝，儒家思想是怎样像盐溶于水一样渗透进法典的？唐律为什么能成为中华法系的巅峰？到了明清，律典为什么又会走向衰落？

这些变化，有些和朝代更替同步，有些则滞后或超前于政治变革。只有跳出一朝一章的框架，才能真正理解法制变迁的“所以然”。

记者：在有了全新的“骨架”之后，您又是如何为这本教材注入“血肉”的？

邓建鹏：我试图建立“法制”与“社会”的对话。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就是这个法制演变的主线，以国家制定法为主体，讲历代法制的演变及其原因。中编是四个专题——皇权政治、法家思想、伦理社会、儒家思想，这四条暗线从秦汉到明清一以贯之，影响着传统法制的底色。下编讲传统法制的瓦解及西方法制移植到中国后艰难成长的历程。

我希望更多地探讨法律在特定社会中“为什么”会这样运转。比如，讲唐代法制，我不只讲《唐律疏议》的立法技术多么精湛，还会讲它为什么能和儒家伦理结合得如此完美，又为什么能影响整个中华法系。讲明清法制，除了讲律文，还会讲社会巨变（唐宋以来封建性家族社会向平民社会转型）对法制发展的冲击。法律从来不是悬浮在真空中的文本，它是在具体的社会冲突、权力博弈、观念交锋中长出来的。

秉持读者本位 开启时空对话

记者：有书评人评价您的这本教材“把法制史写成了悬疑故事”。在读者体验的优化上，您作了哪些独特的设计？

邓建鹏：我设计了一整套阅读辅助系统：每一章开头，设置了“预读文献与思考”，引导读者带着问题进课堂；正文中穿插“想想看”，提醒读者随时停下来串联知识；章末的“课后阅读文献”按通俗普及、学术进阶和原始历史文献分为三类，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最后，还附有无标准答案的“课后深度思考题”，旨在倒逼读者跳出书本，去真正地独立思考。

记者：除了体例设计，听说您在语言风格和新版增补上也下足了功夫？

邓建鹏：这本书的语言，我刻意追求通俗易懂、生动活泼。比如，我是这样写战国时期的变法家的：“当诸如吴起、商鞅以及后文将提到的李斯这样的法律精英统治者如何向民众挥舞屠刀，给他们建造坟墓的同时，也为自己掘了一个深坑；当法律精英为整个社会设计一套权利不可侵犯的保障制度时，他才可能为自己设计一个平静生活的后花园。”

一门学科的探讨，不单单只是“知道”或“知识”而已，它是一种持续实效性的积累，最终才能培养出“反思”的智慧。所有的疑难字词，我都加了注音或注解，我不希望任何读者因为几个生僻字就被挡在读书的门外。

第三版《中国法制史讲义》中，我作了两个重要的增补：一是精选数十个代表性司法案例，用经典案例阐明法制运行中的经验与教训，揭示历史智慧；二是新增了50张高清图片，让这本书读起来更有现场感。

汇通历史当下 滋养现代法治

记者：您希望《中国法制史讲义》最终能带给学生怎样的给养？

邓建鹏：不可否认，法律史在当下法学教育中有时面临被边缘化的处境。若仅将其视为史料的堆砌与朝代的背诵，它确实容易沦为一门点缀性的学科。但若能借此透视制度背后的思想，厘清中华法治文明的脉络，它便能为现代法治建构提供丰厚的文化滋养与规范参照。

司马迁说，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一本好的法律史教材，也应该有“汇通”之意：汇通前朝与后朝制度，汇通制度与社会，汇通历史与当下。

记者：所以，学习法律史的最终落脚点，其实是在“当下”与“未来”？

邓建鹏：是的。我希望读者能感受到，读法律史，不是为了背诵那些已经死去的条文，而是为了获得一种历史素养，一种分析问题的思维方法，最终是为了更好地理解我们今天的法律从何而来，又将向何处而去。

这本书我写了二十余年，修订了三版，参考了前人数百种研究成果。我不敢说它是完美的，但我可以说，它是带着观点和诚意写出来的，是一个学者独自面对中国法制数千年历史时，交出的一份答卷。

如果读者是一位法学本科生，我希望这本书能让其在大学一年级的课堂上，不再觉得法律史是一门“不得不修”的课，而是一门“幸好修过”的课。如果读者是一位法律史爱好者，我希望这本书能给其提供一幅清晰的中国法制变迁地图，以及一些按图索骥、进一步深化研究的门径。

旧时法制已逝，法律史学者将它重新鲜活地呈现在世人眼前。把那些消失的生命唤回并启示今人的，当永为师表。我愿以这本小书，向中国法制传统致敬，也向各位读者发出邀请：让我们一起，重新发现中国法制史。

开栏语

法是文明的刻度。简牍是中华法治文明最早的刻度之一。

两千多年前，中华民族的先人已在竹简木牍之上，一笔一画地镌刻下规则的模样。法律史学者深谙：这些深埋于地下、尘封千年的文字，并非冰冷的史料，而是可以被娓娓道来的法律故事。

为了更好地传承与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本报特开设“简牍与法治”栏目。该栏目由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长期深耕出土简牍与中国法律史的学者李力担任主持人，专业学者在此将简牍里的法律故事娓娓道来。我们愿以这一方版面为窗口，让古老的中华法治文明以鲜活的面貌与读者相遇。

大时代小人物“喜”的法律生涯

简牍与法治

□ 李力

一般认为，秦自商鞅变法以来，即以法家思想作为其治国理政的主导方略。梁启超在1906年发表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一文中，首次称之为“法治主义”。

作为一名法制史研究者，笔者特别想了解的是：在崇尚法家“法治主义”的秦国乃至秦王朝，其基层小吏的法律生涯是怎样的？

中日学者共同关注的秦吏

作为正史的《史记》，是不会记录这些小人物的日常生活与工作状况的。极其幸运的是，1975年，中国考古学史上首次发现的1150余枚睡虎地秦简中，包括10个简册，其中6个为法律文献，即《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共计600余枚简，对此后秦法制史研究具有划时代的学术意义。另外4个为《编年记》《为吏之道》和《日书》甲、乙种。

《编年记》有53支简，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至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统一全国的战争等大事，同时记有一个名叫“喜”的中心人物的生平及其相关事项，为我们提供了秦始皇时代南郡基层社会中一个小吏的法律生涯的鲜活实例。

特别有趣的是，中日两国学者均为这个小人物“喜”所吸引，产生了浓厚的写作欲望，几乎不约而同地出版以“喜”为主题的著作：2021年，日本学者宫宅潔在京都的临川书店出版《一位地方官吏的生涯：简牍讲述的古人的日常生活》；次年，中国学者鲁西奇在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喜：一个秦吏和他的世界》。

睡虎地11号墓的墓主考证

“喜”和睡虎地秦墓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在1981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云梦睡虎地秦墓》中，考古工作者写道：“睡虎地11号秦墓中所遗留的墓主人骨的骨架很完整，并存有萎缩成拳头大的脑髓，其葬式为仰身屈肢葬”。经武汉医学院人体解剖教研组鉴定，死者为男性，其“颅骨标本应为一中年人、年龄估计在40—45（岁）之间”。

1977年，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判定：“睡虎地秦简的性质，大部分是法律、文书，不仅有秦律，而且有解释律文的问答和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应当指出，11号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编年记》中提到的‘喜’。据载，‘喜’这个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在秦始皇时历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狱吏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该年‘喜’是46岁。根据医学部门对11号墓人骨的鉴定，死者刚好是四十多岁的男子。由此可知，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书殉葬，正是墓主生平经历的一种反映。”

那么，睡虎地11号秦墓主人“喜”的生平具体如何？其与睡虎地秦简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

“喜”的家庭情况与政治履历

“喜”有“敢”与“速”两个弟弟，其父母双亲先后亡于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二十年（公元前227年）。此外，“喜”本人育有两个儿子（名为“获”与“恢”），和一个女儿（名叫“穿耳”）。

根据最新的研究，可将“喜”的政治履历复原如下：

秦王政元年（公元前246年），17岁，成年而被登记在册。此后，因其父亲为“史”而进入官立学室学习“史”的书写技能。

秦王政三年（公元前244年）八月，19岁，学“史”期满三年，通过结业考试，成绩合格，因而获得“史”的身份，从此开始步入仕途。三个月后，担任南郡安陆县某乡的“乡史”。

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22岁，晋升为安陆县“令史”。

秦王政七年（公元前240年），23岁，转任鄢县“令史”，主掌“治狱”。

秦王政十三年、十五年（公元前234、232年），两次从军。

秦王政廿一年（公元前226年），37岁，升任南郡郡“属”，即郡守属吏之一种。

由此可知，“喜”所担任的主要工作职位就是“令史”——直属于县令、丞的县廷成员，不仅是书记官，而且负责司法审判事务。另据研究，郡守会派其属吏前往下辖的各县巡视举劾、报闻情况。“喜”的一生所从事的主要就是审判、监察工作，可以说，这就是他的法律生涯。

1983年，李学勤先生在《江汉考古》第2期发表的《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一文中指出：“我国历史上有不少以书籍随葬的记载，在古墓里发现书籍实物的事例，史不绝书。书籍用来殉葬必然是死者生前读用或爱好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是死者身份和思想倾向的反映。”

据此，睡虎地秦简这10个简册，应是其墓主“喜”生前作为基层法律工作者使用过的私人书籍，在其死后被随葬入墓。

睡虎地法律简册的三大功用

在此，大致可将睡虎地秦简的6个法律简册分为三组，由此可窥见“喜”担任“令史”、为南郡“属吏”的主要工作范围及其工作任务之一斑。

第一组，秦律条文摘抄本，包括：《秦律十八种》，201支简，108条律文，18种律名；《效律》，60支简，22条律文；《秦律杂抄》，42支简，约27条律文。这是“喜”在担任安陆县令史和鄢县令史（秦王政十二年之前）之职时，从事文书管理及其它相关行政事务的使用物，其母本很可能出自某级官方机构。

第二组，审判工作手册。即《法律答问》，210支简，有187条“问答”，是秦律特定用语、概念的解释或司法审判的指南；《封诊式》，98支简，卷首2节是有关审理案件的原则与具体要求，其余23节则是若干类案件爰书的文书格式模板。这是“喜”在鄢县担任令史专司“治狱”（即审判工作）时的必备使用物。

第三组，《语书》14支简，是秦始皇时期的法律文书，当是“喜”为南郡之属吏时，在被派往各县巡视工作中使用过的文书抄本。

此外，《为吏之道》是针对官吏的训诫性读物，《日书》（甲乙种）则是以择日为主的数术文献，在当时被用作官吏个人的规则和言行指南手册。

“喜”与秦始皇为同时代之人：比秦王政（始皇）大三岁，但比他早死七年。尤其是“喜”远远地见过秦始皇。《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始皇第二次出巡时，“之衡山、南郡，南“至湘山祠”，又“自南郡由武关归”。其归途正应经过安陆县。而时任南郡郡“属”的“喜”就在安陆。他恰好目睹始皇路过安陆，因此刻意将此事记入《编年记》：“今过安陆。”

秦汉史学者邢义田先生认为，“喜”最后一件记事，是“将个人的生命与帝国的命运交织成篇，似乎反映了他对有幸参与帝国创建的骄傲”。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本版制图/高岳

南宋名公政绩观及其司法转化

□ 杨金权

正确政绩观是为政之德、从政之道和施政之要。南宋时期，正值内忧外患，一批重臣名士深忧国事、怜恤生民，自觉创造和践行了以“抚民以仁”“存心以公”为核心的政绩观，并深刻影响着南宋司法的表达与实践。

这些事实被清楚记载于现存最早的司法判词和政府公文汇编——《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名公集》），该集由宋人汇编朱熹、真德秀、吴势卿、胡颖、范应铃等名臣公文、书判而成。

南宋名公们在司法实践中，以前述政绩观为指引，既追求天理人情、明辨是非，也要求严守国法，不滥施轻重，以实现“仁政为民”的施政理想。这种以民为本、崇尚廉洁、追求公正的政绩观，与兼融了依法裁判、情理平衡和事实求真的司法观，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具体体现。

为政之先：“无一毫蔽”“无一点污”

关于“清明”二字，《名公集·后序》是这样解释的：“《吕刑》曰：‘明清’。于单辞说，《书》谓：‘明无一毫之蔽，清无一点之污，然后能察其情，民受祥刑，斯为哲人。’”“清明”二字稍不同于原文中的顺序，蕴含了时人对司法名公为政品格和工作操守的理解。“清”在“明”前，意即“清”是为政的前置要求。

所谓“清”，即是“清正廉明”。正如南宋名臣、著名理学家真德秀曾在《咨目呈两通判及职曹官》中所讲的“廉”一样。他系统性地提出了以“为官四事”（廉、仁、公、勤）为核心的为政要略，位于“四事”之首的，便是“律己以廉”。廉何以如此重要呢？其原因在于“凡名士大夫者，万分廉洁，止是小善，一点贪污，便为大恶。不廉之吏，如蒙不洁，虽有他美，莫能自赎。”廉洁是士大夫为人处世的基本要求，也是为政奉公、为民解忧的基本保障。在他的认识中，“廉洁”虽然只是仁人君子的基本要求，但却是为官从政的“第一道关口”，也是明辨是非、抚境安民所仰赖的人格根基。只要能够坚守廉洁自律这一“小善”，就能节制“请托谋私”“枉法裁判”“草菅人命”等“大恶”。倘若吏治不清、持身不洁，纵是周密之法，也会在营私舞弊和请托送往之中歪曲变质。

所谓“明”，即“无一毫之蔽”，有两层含义，一是要求不能为胥吏、讼师等人所蒙蔽，亦不能为徇私而枉法，置国法情理于不顾。为官之人，不仅要拒绝干扰，还要明辨是非，在厘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责任，恰当裁断。真德秀在《禁苛扰》中明确要求各级官员胥吏：“官司所当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条收坐。”这就是对于明察秋毫、据实定案的强调，也充分体现了他们的求真、务实倾向。

因此，名公们所追求的，就是在“无一毫蔽”“无一点污”的基础上，尽可能洞悉人情、查清事实，进而明辨是非，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正所谓，“清明，不睹昧也。”如果无此二者，或者缺少其一，公正就不过是一句空话，或者只是偶然事件。唯有以廉洁自律筑牢贪腐防线，才能确保手中权柄不偏不倚地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之上，经得起天理、人心和国法的反复检验。

为政之要：“抚民以仁”“存心以公”

在“无一毫蔽”“无一毫污”的精神追求之下，南宋司法名公们所秉持的为政原则，突出地表现为“抚民以仁”和“存心以公”。可以说，这两点充分代表了名公们为政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其主政一方、推进治理、造福百姓的思想基础。

“抚民以仁”是核心原则之一，意指“为政者当体天地生万物之心，与父母保赤子之心。”若待民“有一毫之惨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身为官员，身系一方民众之福祉，“发一残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发一掊克心，斯民立被诛剥之殃。”但是，发一善心，普通小民就能安然谐和；发一祥心，为恶之人或许就能幡然悔改。另一位名公——吴势卿，在发布禁约榜示时讲：“民之受害，偶未至死，而不能伸诉者何限，况又饿杀、冻杀及困苦疾疫而杀，官司又以无痕伤，而俾得漏网，苟有仁心者，宁不为之痛心疾首。”以仁心待民是诸多南宋名公共同的心声，也是他们秉持和实际践行的共同为政信念。

与之相依存的是“存心以公”。时人将其解读为：“开诚心，布公道……故曰：本心日月，利欲食之。大道康庄，偏见窒之。听信偏则枉直而患奸，喜怒偏则赏僭而刑滥。惟公生明，偏则伤闇。”可见，“存心以公”主要有三项具体要求，一是不能偏听偏信，二是不能喜怒由己，三是不能谋私利，“徇货赂则不能公……党亲戚，畏豪强，顾祸福，计利害，则皆不能公。”如若私心涌起，“则是非易位，欲事之当理，不可得也。”

司法转化：“是非有理”“轻重有法”

真德秀曾在《谕州县官僚》中总结道：“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轻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骫公法以狥（徇）人情。”其中的“是非有理”“轻重有法”就是在“无蔽无污”的精神追求和“抚民以仁”“存心以公”的为政原则指导下，塑造出来的核心司法理念。

“是非有理”，意即是非判断依从于“理”，“理”则出于天。天理有常数，是非亦非主观，皆是天道使然。如果司法官员在裁判中，罔顾是非，不顾事理，就是逆天而为、悖理而为。正如胡颖在《弓手土军非军紧切事不应辄差下乡骚扰判》中批评胥吏说：“居巡尉之职者……幸有一人当追，则恨不得率众以往，席卷其家，以为己有，理之是非，一切不顾。”为了惩戒这种行为，这位名公判两位胥吏各杖责一百，并于赃款收缴完成后，再将其充军服役。

“轻重有法”，则是说罪刑轻重皆由法律规定，如果官员舍弃律文，随意轻重，就是公然破坏国家法制。正所谓“重其所当轻，而轻其所当重，为政如此，非谬而何？守令亲民，动当执法，舍法而参用己意，民何所凭？”因此，“轻重有法”所强调的是官员应当严格依法行事，不能掺杂个人的情感或观点，使裁判悖反律法、轻重失宜。

“是非有理，轻重有法”的提出，高度概括了以真西山为代表的南宋士大夫群体一生所孜孜追求的“理”与“法”辩证统一的境界，也是传统中国法律理论发展的一次重要创造。

在《名公集》记载的“因奸射射案”中，范应铃对县尉司违反法律规定任意处理司法案件予以严厉驳斥，并对案件进行了改判。

贫户黄渐在私塾教书，其妻却因东家与僧人之间纠纷而被无故牵扯，县尉草率认定其妻与二人有奸。县尉司竟不辨是非，对黄渐与二人杖责六十，并将其妻以“射射”方式送予军兵为妻。范西堂得知后，愤怒质问：“此何法也？……如此断事，安能绝讼？”他明确指出，本案应当以法律明确规定的犯奸条文为准据，在查明是否具有犯奸事实的基础上，经由丈夫诉告，才能受理和审判，并指出违法违规之处：一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丈夫本人又没有告诉，怎能轻易受理并下判呢？二是“射射”只适用于妻子与三人通奸或者无夫无家等情形，本案怎能任意适用呢？三是并非官员却受理白状、非司法机关却径行判决，是严重的违法。他怒斥县尉司：“以政事杀民，此其一耳。”事后，将各胥吏处杖一百，僧人押外管束。

总之，南宋名公们的精神追求、为政原则和司法理念是一体多面、互相融通的，其本质追求皆在于“仁政为民”，与今日所讲“为民造福”一脉相承。当然，“相承”意味“相通”，并不是完全相同。不同之处在于，今日所讲的“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政绩观的背后始终是“人民立场”。它时刻警醒着各级官员和党员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法治信仰，心系民之关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